

永艺股份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和实事求是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预先对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预案、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涉及关联交易事项、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等相关事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内容切实可行，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状况、经营实际、资金需求等情况，有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提高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我们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邵毅平、章国政、蔡定国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日